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400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刁忠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向  
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  
273,232元，及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4%  
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  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 
二十之計算之違約金，惟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經被  
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時起訴。查  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計算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後，應核定為  
290,35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扣  
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  
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  
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  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

01  
02

附表：

項目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(%)	小計
本金	273,232				273,232
利息		0000000	0000000	15.4	15,563
違約金		0000000	0000000	1.54	1,556
合計					290,351